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盐源县农业农村局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盐源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3年06月13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2023年农业农村局用于种草养畜光叶紫花苕推广应用项目
-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 (四)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 (五)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2023年农业农村局用于种草养畜光叶紫花苕推广应用项目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市场供给情况
-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200000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100.0%

2、预算金额（元）：2,0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农林牧渔业产品	标的名称	2023年农业农村局用于种草养畜光叶紫花苕推广应用项目
	数量	1.00	单位	批
	合计金额（元）	2,000,000.00	单价（元）	2,0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标的名称：2023年农业农村局用于种草养畜光叶紫花苕推广应用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 符合GB6141-2008二级标准及以上 2. 纯净度≥95% 3. 发芽率≥90% 4. 其他植物种子数（粒/kg）≤100 5. 水分≤13% 6. 50公斤/袋。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 或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①提供有效的《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②1个类似业绩③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①提供有效的《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②1个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草种销售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发票，复印件加盖鲜章）③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	-------	-------	------	----	-------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4) 合同履行地点：盐源县农业农村局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结算单》，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同意支付意见后，支付100%货款，供货商的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结算单》，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同意支付意见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2、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验收前，货物必须完好无损，货物到后，采购人根据项目要求中的技术、性能指标逐项验收，同时供货方须提供该批次种子合法资质第三方出具的有效的抽样检验报告，同时由供货方和采购方组织相关质检人员按牧草种子质量要求进行随机抽样送检，看是否达到供货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种子质量标准要求（以采购方指定合法资质第三方出具的该批次种子的有效检测报告为准），如不能按要求提供产品或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3、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国家相关标准、厂家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双方共同参与抽样的检验报告作为最终付款依据。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按程序完成结算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投标产品质保期≥一年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

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根据本项目采购清单和合同约定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根据本项目采购清单和合同约定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